

普金融办〔2021〕31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跨区变更住所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实际经营地址是上海

市闵行区合川路 2679 号虹桥国际商务广场 B 座 70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郑鹏。公司经营范围是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东科保理是中科院体系内专业提供应收账款及信用风险综合管理的金融企业。依托股东背景优质资源在投资领域已经涵盖了商业地产、产业并购重组、知名企业应收账款类、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及政府工程等项目，与银行及多家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以核心企业为中心，对其因赊销给下游经销商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转让，在核查核心企业与下游授权经销商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逐一筛选及核查。依据经销商从核心企业实际采购额及经销商与核心企业历史交易记录、实际回款周期核算经销商实际资金缺口，同时结合经销商自身资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周转及管理发展战略等，核查其税务、财务、商业、法律合规等风险，结合其终端客户资质及实际回款周期，对经销商进行授信，在授信额度内采取收取保证金、股东及关联企业担保、应收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贷前增信措施，贷中对接核心企业发货开票系统，逐一核查每笔放款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及合规性，监管经销商终端客户回

款情况，贷后定期核查风险变化、严格执行风控增信措施，同时制定严格的资产管理及法律追偿流程，把控项目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跨区变更住所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基于监管合规、营商环境、地理区位、税收政策等考量，申请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迁移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18 室，同时实际经营地址也变更为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18 室。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跨区变更住所的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